

证券代码：688410

证券简称：山外山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02/28~2025/02/27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81.7364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8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,999.46606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1.20 元/股~27.3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.00 元/股(含)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、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规定，若在

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.37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生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，公司未进行回购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817,3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315,646 股的比例为 0.8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.3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1.2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94,660.6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